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研究

——以成都市为例

□ 杨 阳 冯凌宇

摘要:进入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是极具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创新道路,也是新时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之一。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城乡社区治理不断发展的基础保障。文章运用社会学的微观分析视角对当前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发展治理进行实证研究,以此揭示新时代党与社会组织在实践中互动的深层逻辑。研究发现,党不仅能够增强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扩展其资源渠道,而且还能够通过政党统合赋予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身份,凭借更高的政治平台可以进一步增强合法性和整合资源,从而使社会组织获得更好的发展。在此基础上,从社会组织的角度提出了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社会组织党建 政党统合 资源视角 合法性视角

基金项目:2019年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2019L37)成果。

收稿日期:2019-12-13

作者简介:杨阳,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编辑部编辑,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治理;冯凌宇,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编辑部副编审,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传统文化、城市文化。(四川成都 610110)

中图分类号:D2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79(2020)01-0090-07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1]。进入新时代,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是极具中国特色的社会治理创新道路,也是新时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之一。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发展治理,不仅能够巩固党的基层执政基础,而且可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满足社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促进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然而,不同于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会组织的结构相对松散,其工作人员兼职多、流动快,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党组织组建难、巩固难、发挥作用难、党员发展难和党员教育管理难等问题^[2]。这是新时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因此,如何实现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成为各级党委的重要课题。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思路

(一)文献综述

1.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

在国内外学术界,关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研究长期以来都是学者关注的焦点。通过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文献可以发现,当前关于社会治理和社会组织的研究都已非常全面和深入,这为之后开展相关研究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目前,学术界对于社会组织的研究逐渐从关系研究、困境与策略研究转移到治理逻辑的研究。然而,已有研究不仅没有整体层面的深入分析,而且缺乏本土化的理论视角。西方的理论框架和概念体系曾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影响着中国社会组织研究的内容和结论。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进程中,基层社会的社会结构、社会分层、社会流动出现新态势,社会观念、社会矛盾、社会关系呈现出新特征。西方经典社会治理理论已经不能很好地解释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现状,而具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组织发展研究的本土理论仍然在探索中。近年来,中国高度重视社会组织的作用和发展,陆续出台了关于社会组织的政策文件,为社会组织发展、参与社会治理留足了空间,然而社会组织发展良莠不齐,其广泛参与社会治理的主观能动性仍有待进一步激发,因此,需要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

2.关于社会组织党建的研究

社会组织党建是加强党的组织扩张与组织覆盖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近年来,随着新时期党建工作的需要和党组织在社会组织层面的铺开,中国关于社会组织党建的研究不断升温,形成了相当丰富的研究成果。国内学者从结构功能主义、新制度主义、资源依赖等不同的理论视角对社会组织党建进行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阐释了当前中国在社会组织党建组织拓展与组织覆盖工作的现实,能够对当前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一定的理论指导,不少学者基于上述理论也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的对策建议。然而,通过对有关社会组织党建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可以发现:第一,已有研究普遍遵从了政治学的研究范式,很少从社会学专业的角度对此进行研究。在社会治理的过程中,党和社会组织都是社会治理的主体,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开展是一个动态的社会事实。在以微观视角来研究党和社会组织如何互动、实现合作方面,相对于政治学,社会学可能更具有解释力,可以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供新的视角。第二,相关研究大多偏好宏观层面的宏大叙事或者趋向于介绍地方党建的整体经验,虽然目前已有一些关于社会组织党建的微观实证研究,但总体上来说缺少从社会学的视角对个案进行叙事和对事件过程的深入研究。第三,在研究政党与社会组织的互动情况时,已有研究的立足点和价值偏好集中在政党的“自我本位”,忽视了作为互动主体之一的社会组织,很少从社会组织视角分析其党建的能动性。这不仅无法解释现实中的很多现象,在实践中也不利于社会组织党建的顺利开展^[9]。

(二)研究思路

进入新时代,随着社会组织的迅速发展,对政党

参与基层治理的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从党的结构上深入地对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产生引领和指导作用。当前学术界对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已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就如何在党建引领下加强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还有待进行更加深入的探索。那么,社会组织参与党建的动力机制是什么?在互动过程中,社会组织应该如何行动才能实现党建引领其参与社区治理,更好地发挥其社会功能?针对上述问题,本文采用以文献法、半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运用社会学的微观分析视角对当前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发展治理进行实证研究,分析社会组织党建的动力机制、过程及结果,并以此揭示新时代党对社会组织的影响机制,进而探讨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

二、个案分析:社会组织党建的微观机制

抓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城乡社区治理不断发展的基础保障。本文以成都市D机构作为研究对象,从微观视角对D机构成立发展至今的过程进行详细描述,分析党在社会组织发展过程中的重要角色和作用,以此揭示新时代党与社会组织在实践中互动的深层逻辑。

(一)初创阶段:合法性的获得与资源获取的有限性

在初创阶段,社会组织负责人个人的领导水平和链接社会资源的能力是影响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因素。作为草根社会组织,在初创时期的起步是十分艰难的,这种艰难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法性的获得难,二是资源获取有限。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后,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可以依法直接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不再经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管理。这一改革放开了社会组织的登记门槛,客观上催生了大量合法但无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使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的联系逐渐减弱,加大了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成本。D机构虽然已在民政局正式注册,成为合法的社会组织,但是由于与政府的联系不够紧密,同时获取其他社会资源的渠道有限,导致D机构抗风险能力较



弱,自我造血能力不足,缺乏支持社会组织持续运作下去的足够资源。

D机构于2014年2月在成都市J区民政局正式注册成立。作为一家非营利性社会组织,D机构致力于建设一家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组织,推动解决社会问题。成立之初,D机构只有7名员工,没有1位专业社工,加上整个大环境对社工组织不了解,起步之路异常艰辛。

D机构首先立足J区城区,辐射周边乡镇,找到了150名需要帮助的少年儿童。严格意义上讲,D机构对这批少年儿童的帮助,更多的是一种慈善行为,而不是专业的公益服务。然而为了打开局面,这是必须经历的一道坎。2014年9月,D机构迎来了成立后的第一个项目——成都市民政局公益创投“我们和你在一起”资助贫困学生项目。2014年底,D机构迎来了第一批专业社工,员工也从开始的7名变成了26名。

有了2014年的主动出击和前期投入,加上不断引进专业社工,D机构的服务对象从贫困学生、失独家庭、病困老师、失地农民,逐渐扩大到社区居民、留守儿童等。2015年重阳节,D机构在L小区开展了金婚老人聚会活动。L小区作为J区最大的拆迁小区,常住人口近万人。此次活动的成功实施,为该中心此后社区融合项目的签订奠定了良好基础。2015年,D机构员工达40余人,社工专业人才17人,服务对象增加到5万余人,站点也从最初的4个增加到10个。

D机构经历了初创时期的主动作为、成长过程的初见成效,期间尽管遇到很多迷茫、煎熬,甚至质疑,但始终坚持“助人自助”的理念,以“传播公益精神,践行社工理念”为指引,开创了一条别样的公益之路。2014年和2015年,D机构总共开展各种活动286场,覆盖27个社区,服务上万名居民,关爱100多名贫困儿童,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为社区困难人群捐款捐物。然而,成立两年就亏损500多万元,内部消极情绪激增,外部质疑不减。2016年初,D机构制定了战略规划七步曲(建队伍、学业务、建渠道、树品牌、求创新、促发展、建模式),力争打造成为区域内最具影响力、最具综合服务力的公益团队之一。2016年3月,D机构被J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文明办联合评

选为“2016年爱心企业(组织)”。同年4月,D机构被J区民政局评为“4A”级社会组织。

(二)转折点:党组织的成立与党建的开展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社会组织党建作为全国层面的政策全面铺开。2016年5月,经过上级党组织批准,D机构党支部成立。作为J区第一家社会组织党支部,上级党委高度重视D机构的党组织建设工作,在大力支持D机构党支部建设的同时,对其党支部建设硬件及软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自此,D机构多了一条与体制的关联,在大力开展党建工作的同时,也促进了社会组织自身的发展。

2016年,D机构员工已达到69人,其中有9名党员。D机构创始人深知党建的重要性,也熟悉党组织的运行机制,于是他提出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在D机构内部建立党支部。他认为,社会组织中党的建设工作是新形势下—项重要的课题,只有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组织自身团队建设及业务发展。同年5月,在X街道党工委的指导下,D机构成立了J区第一家社会组织党支部。同年6月,D机构妇委会成立,为社区中老年妇女开展各种健康、技能、文体、教育等培训工作。同年12月,在J区关工委领导下D机构成立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同时联系J区老干局的离退休干部参与到关心少年儿童的服务中来。

D机构党支部以“党建促公益,共建促发展”为核心,结合自身业务特色及社工站布局制定“1+3+4+5”(一个中心党支部、三只服务队伍、四类服务人群、五个分中心党小组)的党支部建设模式,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并将“两学—做”学习教育与社工队伍培训机制相融合,有效强化员工队伍。通过在开展活动中亮出党员身份、党员志愿者身份、社会组织党支部身份,充分发挥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此外,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挥党支部组织作用,通过巩固社工站的阵地建设及党员先锋岗位的氛围营造,将社工专业化服务与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志愿者服务相融合,参与社区、企业党建,取得一定成效。

截至2016年底,D机构的亏损在逐步减少,拥有员工100余人,其中专业社工人才40余人,志愿者5000余名,服务范围遍布J区13个街道,服务社区100余个,服务社区群众20余万人,年开展活动700余次,成为了J区最大的一家社工机构。经过不懈的努力,D机构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得到了上级党委的关注和称赞,相关政府部门的领导专门到D机构进行视察。

D机构成立党支部,一方面是其政治正确的表现,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其政治合法性。我们党历来重视群众工作,因此,可以说做公益也是做党建,社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对其自身发展而言是多了一个平台、多了一个渠道。从社会组织的角度来看,虽然上级党委对D机构党建工作的要求变多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组织日常职能的发挥,但是D机构也希望通过党建与社会工作相结合,努力成为全区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的优秀示范点,以此来加强与体制的关联,增加政府部门等社会各界对其的信任和支持,进而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保证机构持续造血功能。

(三)政党统合与跨越式发展

政党统合是在社会成长的基本态势下政党与社会间型构的一种新型关系形态,具体体现为党借助其政治优势、利用其组织网络将新的社会力量吸纳进政党国家体系,同时将党的组织网络以柔性的方式嵌入到新兴社会领域,从而实现党对社会的统合。^[4]中国共产党有着很强的精英统合能力,党通过赋予精英以政治身份将其纳入体制之中。D机构突出的党建工作使得D机构党支部书记成为政党统合的对象。政治身份的获得使其个人得到了政治资本的提升,从而凭借更高的政治平台,将私人的政治资本转化为社会网络优势,有利于社会组织扩展社会资源渠道,最终实现跨越式发展。

D机构成立党支部以来,高度重视党建工作,率先提出了“党群社会工作”服务领域,以“夯实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党员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党员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导向,坚持以“党建促社建,共建促发展”,最终形成“党建强、发展强”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新局面。D机构通过“围绕公益抓党

建、抓好党建促公益”的创新模式,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结合自身特色打造两新党建工作的新亮点,很好地形成“党建引领、群团助力、多元参与、共谋发展”的政治生态,对做好社会组织党建有较好的启示。

随着党建工作的不断开展,D机构的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也越来越得到上级党委的重视与肯定。D机构党支部于2018年被评选为J区先进党组织,支部书记被评为市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并先后被推选为J区党代会代表、成都市党代会代表。随着D机构党支部书记政治地位的提高,通过其所获得的政治平台和荣誉,D机构相比其他社会组织更容易得到社会各界的信任,在整合体制内外资源方面具有极大的优势。D机构坚持党建引领公益发展,党群社工产品优势初显,成功申报了一批项目,如成都市慈善总会支持项目“J区社会组织党建服务中心”。同时,D机构不仅与相关党政部门合作,承接了工业园区党群服务中心、区委老干部局老干部活动中心等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行服务,D机构党支部还与当地高校社会工作学生党支部结对共建,整合资源促进共同发展。此外,2018年,D机构首次承接了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

经过几年的发展,D机构成为J区民政局授牌的AAAAA级专业社工机构,先后被评为全国智慧养老示范单位、省级优秀巾帼志愿服务组织、区优秀社会组织等荣誉称号。D机构规模不断扩大,现拥有员工160余人,其中中级社工师15人、助理社工师42人、社工员15人、高级护理人员61人。D机构业务涉及党群社会工作、老年社会工作、青少年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金融社会工作等,服务区域也拓展到了四川省其他市区。仅2018年一年,D机构就承接了153个项目,服务近百余个村社区,购买服务资金实现2000余万元,开展公益活动2091场次,累计服务近40万人次。

三、关于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思考

(一)政党统合下的资源与合法性

在国家—社会关系的分析框架下,大多数对国家这一主体等同于政府,但是作为中国政治生活中的领

导者,党对于国家—社会关系的形塑毫无疑问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5]在与社会组织互动的过程中,政府能够为社会组织提供资源和合法性。同样,党也能赋予社会组织政治合法性和资源渠道。然而,相对于政府,党不仅能够增强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扩展其资源渠道,而且还能够通过政党统合赋予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政治身份,凭借更高的政治平台可以进一步增强合法性和整合资源,从而使社会组织获得更好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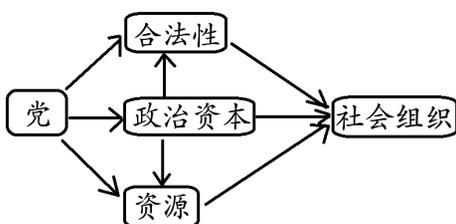


图1 党对社会组织的影响机制

从资源关系的视角来看,社会组织党建使社会组织增加了一条与体制的关联,有助于其获取上级党组织的资源支持,促进社会组织的长远发展。在某种程度上,资源可以说是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直接动因。从宏观层次看,在转型国家中,国家不但是一个具体的行动者,同时也是一个相对独立于整个社会的制度塑造者,这意味着国家具有影响其政体内所有组织间行为、战略和关系的能力。^[6]有学者指出,中国的社会组织与国家之间或多或少存在着资源依赖的关系^[7],这意味着社会组织需要加强与体制的联系。在全国各地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两个覆盖”的大背景下,除了与政府保持良好的关系,社会组织党建无疑成为社会组织的最优选择。然而,成立党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并不意味着一定能够获取资源,社会组织需要将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向上级党组织申请相应的资金支持。无论如何社会组织党建都为社会组织扩展了资源渠道,为其提供了获取更多资源的可能性。

从合法性的视角来看,党建是社会组织政治正确的表现,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社会组织的政治合法性。社会组织在民政系统登记注册使其获得了合法性,而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进一步增强了其政治合法

性。相对于未开展党建工作的社会组织,开展了党建工作的社会组织更容易获得社会信任。然而,在社会组织党建“两个覆盖”的大背景下,党建工作开展得好、获得上级党组织表彰肯定的社会组织更具有优势,更容易获得社会各界的信任,在与各方主体开展业务工作的过程中具有更大的行动空间。社会组织党建使其获得上级党组织支持的同时,社会组织也必须遵守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的政治纲领,从而实现党建引领。对于社会组织来说,开展党建工作虽然有助于其合法性的提升,但是如果社会组织没有找到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契合点,这就意味着其将会花更多额外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各种党建活动,进而影响其自身职能的发挥。如何找到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契合点,是当今社会组织党建面临的重要问题。

无论是资源视角还是合法性视角,都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党建对社会组织的影响机制,但是这两种视角下党的作用和政府的作用并没有很大的不同。区别于政府,通过政党统合,党赋予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身份,凭借政治资本有助于社会组织进一步增强合法性和扩展资源渠道,从而使社会组织获得更好的发展。有学者指出,政党统合既不是只依赖掌控国家政权力量对社会的强力整合,也不是政党无限制的与社会共治,而是在坚持党领导地位的前提下,在利益层面、价值层面和组织层面对社会进行必要整合的基础上,在某些领域某种程度上实现政党与社会的合作共治^[8]。政党统合将社会组织内部的精英进行整合,赋予其诸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政治身份,有效地调动和利用新兴社会力量的支持性功能,引导社会组织更多地发挥服务、关怀等社会性功能。这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落地落实,从而实现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对于社会组织来说,通过政党统合、精英吸纳,社会组织负责人获得了更多的政治资本,可以将其转化为政治合法性和资源获取能力,增强其自身造血功能,进而促进社会组织的持续发展。

(二) 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的对策建议

社会组织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缓解社会矛盾的有

力载体,在促进服务群众、凝聚人心、整合资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社会组织党建是社会组织沿着正确方向发展且充分发挥作用的有力保障。然而,目前社会组织党建中存在着党组织地位虚化、党建工作方式单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够等问题,那么如何才能实现党建引领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呢?本文尝试从社会组织的角度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1.转变观念,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新要求

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9]进入新时代,社会组织要转变观念,自觉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责任,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新要求。社会组织负责人与社会组织党建负责人应当了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于国家、社会、群众以及社会组织自身发展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强化对于社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的思想认识,将其提高到不可忽视的政治任务和政治要求的高度。对于国家、社会而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不仅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而且能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于社会组织而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能够通过政党统合促进社会组织的良性发展,为其提供政治合法性和资源渠道。只有在思想认识上达到一定高度,才能有力的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而在实践中冲破困难障碍,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深入开展与有力拓展创造条件。

2.明确社会组织党建的责任主体,切实发挥党员主体作用

首先,要明确社会组织党建的责任主体是社会组织党支部及其负责人。社会组织党支部及其负责人要承担起建强党支部的责任,强化政治功能,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认真履行党章规定的党组织职责,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领党员群众不断增强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为中国特色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汇聚强大正能量。其次,凸显社会组织党支部的政治核心地位,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其政治核心价值和作用,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确保社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

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通过开展活动中亮出党员身份、党员志愿者身份、社会组织党支部身份,充分发挥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最后,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针对社会组织的特点,创造性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例如,多开展学习研讨交流活动,使其在学习中丰富党史党建知识、理解党建工作内涵;将主题党日与志愿服务相结合;到党建教育基地考察;在时间安排上可以更加灵活机动等。

3.找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契合点

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要结合社会组织的业务属性和从业人员的特点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以此提高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10]借鉴D机构党支部的经验,在党建工作中社会组织要始终坚持“六个结合”,即社会组织的宗旨理念和党的宗旨相结合、社会组织的团队建设与党支部核心战斗堡垒建设相结合、社会组织的事业追求与党的社会管理目标相结合、社会组织的文化建设与党的先进性相结合、社会组织的人才培养与党的积极分子培养相结合、社会组织的监督机制与党的监督机制相结合。在具体工作中,要根据该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找准党建“切入点”,服务于社会组织的工作大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达到“有为才有位”的效果。以专业社工机构为例,可以通过“党建+公益”的创新模式,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结合自身业务工作打造“党建+社区”“党建+老年”“党建+青少年”等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亮点,将社工专业化服务与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志愿者服务相融合,积极主动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献策共建共治共享,做好党和政府服务好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http://www.gov.cn/xinwen/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
- [2]马长俊.加强党的领导与行业协会法人治理相融合研究[J].社会主义研究,2018(06):116-122.
- [3]李健,郭薇.资源依赖、政治嵌入与能力建设——理解社会组织党建的微观视角[J].探索,2017(05):121-127.



[4]弓联兵,田颖敏.政党统合与现代国家治理——基于政党与社会关系的考察[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6,9(01):40-44.

[5]李朔严.政党统合的力量:党、政治资本与草根NGO的发展基于Z省H市的多案例比较研究[J].社会,2018,38(01):160-185.

[6]蔡宁,宋程成,周颖.政府会影响非营利组织与企业的合作吗?[J].公共行政评论,2015,8(05):114-128+189.

[7]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J].中国社会科学,2006(01):109-122+207-208.

[8]弓联兵,田颖敏.政党统合与现代国家治理——基于政党与社会关系的考察[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6,9(01):40-44.

[9]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人民网,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028/c64094-29613660-2.html.

[10]杨静娴.社会组织党建的制约因素及质量提升[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05):25-30.

责任编辑 刘琳

(上接第89页)2014(6).

[2][5][美]尤金·巴达赫.跨部门合作:管理“巧匠”的理论与实践[M].周志忍,张弦,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94.

[3]Ansell C,Gash A.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J].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2008,18(4).

[4]Emerson K,Nabatchi T,Balogh S.An Integrative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J].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2012,22(1).

[6][美]约翰·D·多纳休,理查德·J·泽克豪泽.合作:激变时代的合作治理[M].徐维,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271.

[7]党秀云.论合作治理中的政府能力要求及提升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2017(4).

[8]Hardy S.D,Koontz T.M. Rules for Collaboration: Institutional Analysis of Group Membership and Levels of Action in Watershed Partnerships[J].Policy Studies Journal,2009,37(3).

[9]田家华等.河流环境治理中地方政府与社会组织合作模式探析[J].中国行政管理,2018(11).

[10]王磊,钟杨.中国城市居民环保态度、行为类别及影响因素研究[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

[11]汪锦军.公共服务中的政府与非营利组织合作:三种模式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09(10).

责任编辑 杨阳